**廉洁诚信承诺书**

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：

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，推进廉洁诚信建设，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，保障采购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我公司在参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物联网公司）采购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坚持廉洁、诚信的原则，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，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。

二、严格杜绝以下行为（一级集中采购不涉及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/评审委员会）：

（一）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物联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、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、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提供财物；

（二）向物联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、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、评标/评审委员会成员等提供礼品、宴请以及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；

（三）向物联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、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、评标/评审委员会成员等赠送礼金、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；

（四）支付、报销应由物联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、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、评标/评审委员会成员等负担的费用、票据；

（五）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交虚假资质证明、资信证明、财务证明等材料；进行虚假承诺、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；泄露物联网公司商业秘密；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、串通，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，干扰公平竞争；

（六）其他影响采购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及损害物联网公司经济利益、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。

三、郑重承诺：

如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是贵公司任一中层领导人员配偶、子女及其他亲属【指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者，具体包括：1.领导人员的配偶； 2.领导人员的父母；3.领导人员的子女；4.领导人员子女的配偶（女婿或儿媳）；5.领导人员的兄弟姐妹；6.领导人员兄弟姐妹的配偶；7.领导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；8.领导人员配偶的父母（岳父母或公婆）；9.领导人员子女配偶的父母（亲家）】，我公司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书面形式在投标（或应答）前向贵公司如实申报。

如我公司与贵公司任一中层领导人员存在经济利益上的利害关系（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股东、隐名股东、代持股份，以及股利分配、公司收益分配等利益上的利害关系），我公司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书面形式在投标（或应答）前向贵公司如实申报。

四、如物联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、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、评标/评审委员会成员等发生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，我公司有义务及时向物联网公司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。

五、我公司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支持、配合物联网公司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。

六、如发生以上禁止性行为或违反以上承诺，我公司自愿接受物联网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。物联网公司可按我公司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，对我公司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。

如因我公司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造成物联网公司经济损失的，由我公司予以赔偿。

七、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印章）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八、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阶段的行为，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。

物联网公司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渠道：

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8号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

邮箱：wlwjubao@cmiot.chinamobile.com

电话：023-61752110